附件7

长江江苏段汊河、捷水道航路规定

一、白茆沙北水道船舶航路规定

（一）水域范围：上界为长江#14左右通航浮与长江#15黑浮联线；下界为长江＃3黑浮与长江＃4左右通航浮联线。

（二）维护水深：实际水深4.5米。

（三）航行原则：按各自靠右航行原则实行分道通航。

（四）通过限制：船舶应根据航道部门公布的航道设标维护水深，结合潮汐、本船吃水实际情况，在保障足够富余水深前提下选择通过。

二、太平洲捷水道船舶航路规定

（一）水域范围：上界为平洲头左右通航浮；下界为太平洲下左右通航浮。

（二）维护水深：实际水深3.5米。

（三）航行原则：按各自靠右航行原则实行分道通航。新洲左右汊实行单向通航，新洲左汊为上行船舶航道，新洲右汊为下行船舶航道。

（四）通过限制：船舶应根据航道部门公布的航道维护水深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。

三、仪征捷水道船舶航路规定

（一）水域范围：上界为仪征捷水道上口；下界为仪征捷水道下口。

（二）维护水深：4.5米。

（三）航行原则：仪征捷水道全航段为上行船舶航道，实行单向通行。禁止下行船舶通过该水道，进入作业的船舶等符合法律规定的船舶除外。

（四）通过限制：供上行小型船舶通过和上行船队选择通过。

四、宝塔水道船舶航路规定

（一）水域范围：上界为西方角塔型左右通航标，下界为长江#137左右通航浮。

（二）维护水深：西方角至南化5号泊位为上段，维护水深为7.1米，宽度为150米；南化5号泊位至扬子10号泊位为中段，维护水深4.5米，宽度100米；扬子10号泊位至天河口为下段，维护水深10.5米，宽度120米。

（三）航行原则：按各自靠右航行原则实行分道通航。

（四）通过限制：宝塔水道内扬子石化航道实行单向航行控制。

1.水域范围：上界为北岸马汊河口处，下界为宝塔水道下界处。

2.受控船舶：5000总吨（735千瓦）及以上船舶（队）、油船、化学品船舶、液化气船舶及其他需要控制的船舶。

3.等让水域：驶入受控船舶在长江＃136黑浮下2000米北岸一侧航道内；驶出受控船舶在扬子石化码头（靠泊在扬子石化码头的船舶）和扬子8号码头对开航道内。

4.通信联系：上行驶入受控船舶在南京长江四桥桥梁水域、下行驶入受控船舶在南京长江第二大桥南汊桥处、下行驶出受控船舶在预计驶出宝塔水道下界前1小时，向海事管理机构或其设置的船舶交通管理中心报告，同时用甚高频无线电话及其他一切有效方式与相关船舶联系，确认安全后方可进出。

5.等让原则：驶入受控船舶等候驶出受控船舶，准备开航的受控船舶等候正在通过该水域的受控船舶。

五、乌江水道船舶航路规定

（一）水域范围：上界为乌江河口至慈湖河口联线；下界为大箭山塔形侧面岸标与乌江左右通航浮联线。

（二）维护水深：设标宽度为200米，不足200米的以实际航道宽度为准，但不小于150米。一般情况下同侧相邻航标间距不大于3000米，航道设标维护水深4.5米（按航道管理部门公布的航道维护水深为准）。

（三）航行原则：乌江水道全航段为上行船舶单向航道，实行单向通行。禁止下行船舶通过该水道，进入作业或从乌江河口驶出下行的船舶等符合法律规定的船舶除外。

（四）通过限制：船舶应根据航道部门公布的航道设标维护水深，结合潮汐、本船吃水实际情况，在保障足够富余水深前提下选择上行通过。

进入作业或从乌江河口驶出下行的船舶应选择在白天时段通过。